

一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65 條解釋理由書明示：「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擔力，負擔應負之稅捐。惟為增進公共利益，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，設例外或特別規定，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，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，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。」此種租稅優惠及其違憲審查見解，與該號以前大法官解釋有何異同？試依己見加以分析批判。（25%）

二、某甲於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其所有房屋出租某公司為營利使用，申報租賃收入為 312,000 元，遭台北市國稅局某稽徵處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，以租金收入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，調整為 379,710 元，減除 43% 必要費用後，核定為 216,431 元。甲不服主張租金曾經為承租公司扣繳在案，且調整後租金超過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：土地及建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今甲經復查未獲變更。試問甲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？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在救濟期間是否停止對甲財產之行政執行？（25%）

三、按銷售憑證開立時限，在買賣業為在發貨時或收款時，以先者為準；在租賃業為收款時。甲乙二營業人締結一個 BOT 契約，由甲提供土地一筆，乙提供資金新台幣十億元興建觀光飯店一座。約明建成後先由乙營運三十年，後再改由甲永遠繼續經營。在各自之營運期間的盈虧自負，甲乙互不另收取土地租金或建築物及相關設備之價款。問關於該筆土地之受益利益及建築物與相關設備之產權利益，該約定對於甲乙是否會產生營業稅義務？如會，其發生時點應在何時？（25%）

四、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；其為分別共有者，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；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未推舉代表人者，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。」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」試問其中下述規定與稅捐客體之歸屬原則是否符合？（一）土地所有權屬於……公司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，（二）田賦以共有人所推舉之代表人為納稅義務人，（三）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（25%）